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成果先用后转履约保证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在科技成果先用后转交易活动中，作为科技成果被许可人的**科技企业**，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科技成果先用后转交易活动中的科技成果许可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本条款所称科技成果，是指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包括专利技术成果和非专利技术成果。

本条款所称科技成果先用后转交易，是指科技成果的所有者或有权处分者（即科技成果许可人）先将其所有或依法可以处分的科技成果免费许可给一个或多个主体（即科技成果被许可人）实施，后通过挂牌、拍卖等交易方式向其中一个被许可人或其他第三方有偿转让该科技成果的行为。整个过程包括科技成果的免费许可与有偿转让两部分。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履行其与被保险人签订的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科技成果先用后转交易合同》（以下简称“《先用后转合同》”）过程中，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投保人根据《先用后转合同》应当向被保险人支付的**先用后转履约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见释义）的损失：

（一）《先用后转合同》约定的免费许可期限届满后，投保人在未与被保险人办理完成科技成果许可协议续签手续或科技成果转让协议签约手续的情况下继续实施标的科技成果的；

(二) 投保人作为意向买方参与科技成果的有偿转让并在获得唯一**买受人资格**（见释义）后，未在**有偿转让公告**（见释义）确定的期限内与被保险人办理完成标的科技成果转化协议签约手续的。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或犯罪行为；
- (二)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叛乱、政变、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三)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
- (五) 地震、海啸、台风、洪水及其他自然灾害；
- (六) 非投保人原因导致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七)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强制许可的科技成果实施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先用后转合同》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 (二)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采用欺诈、串通等恶意手段订立《先用后转合同》的；
- (三) 投保人在获得唯一买受人资格后，因被保险人原因导致投保人无法按期完成办理科技成果转化协议签约手续的；
- (四)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标的科技成果无所有权和处分权的；
- (五)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又继续完成标的科技成果转化许可协议续签手续或转让协议签约手续的。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二)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先用后转合同》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
-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四)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根据《先用后转合同》中约定的投保人应缴纳的先用后转履约保证金金额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二者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从《先用后转合同》签署之日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起期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至《先用后转合同》约定的**考察期限**（见释义）届满之日或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完成标的科技成果许可协议续签手续之日或投保人（或其他第三方）与被保险人完成标的科技成果转让协议签约手续之日或有偿转让公告确定的标的科技成果转让协议签约期限届满之日（投保人获得唯一买受人资格的情形适用）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终期之日止（五者以先发生者为准），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

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将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按约定及时足额交付的，保险合同不发生效力，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当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先用后转交易的进展状况，如发现投保人存在明显的消极对待交易的倾向，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当采取适当的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将上述情况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有关证据，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妨碍或不配合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原件；

（二）索赔申请书；

- (三) 与投保人在先用后转交易流程中形成的相关文件，如《先用后转合同》、有偿转让公告等；
- (四) 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索赔金额证明材料；
- (五) 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保险金额内予以赔偿。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投保人应承担的责任为基础：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之间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应当及时行使或保留向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不履行或延迟履行前款约定的权利，造成损失扩大的，保险人不承担损失扩大部分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

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2%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依法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责任开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的，自通知到达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依法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天数与保险期间的天数的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一）先用后转履约保证金：指科技成果意向实施方为参加科技成果先用后转交易活动而向科技成果权利人（即科技成果所有者或有权处分者）支付的一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二）买受人资格：指作为受让方与科技成果权利人订立科技成果转让协议的资格。

（三）有偿转让公告：指科技成果权利人在科技成果有偿转让阶段向社会公众或特定对象发布的，告知有偿转让所涉标的科技成果的详细信息、意向买方应具备的条件、报名方式及报名截止日期、交易模式、交易时间等的文件。

（四）考察期限：指自科技成果免费许可期限届满之日（不含）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在科技成

果实施方缴纳先用后转履约保证金的情形下，该期限即为科技成果许可人在免费许可期限届满后返还先用后转履约保证金的期限。